附件3：

报价单

无锡鑫政佳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：

我方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意向受让方全称）遵照《关于无锡市大浮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牌号苏B235QY江铃汽车转让公告》（项目编号: WXBHGDZR20201101）的条款和条件，愿意以人民币     元（大写： ）的价格受让无锡市大浮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牌号苏B235QY江铃汽车，并承诺于《成交确认书》领取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产权方签订《资产转让合同》，并于《资产转让合同》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。

意向受让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 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 话：

   年   月   日